

有關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，擬以休假前往就讀，且不申請進修補助費，是否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，倘事後報備，不為機關核可應如何處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9.30. 公訓字第910532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30日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自行申請以公餘

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」基此，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得向服務機關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經費補助，而服務機關得依規定審酌是否同意，合先敘明。

臺端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，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，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及十一條規定，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，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，恐非台端所能掌握，為避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台端進修，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，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.09.30. 公訓字第九一〇五三二二號書函）